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4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事规则》。
-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
-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分管理制度》。
-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
-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7.00	关于修订《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登记: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会议。
 4.委托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王馨艺
 邮编:100029
 (六)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委托自上述会议召开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修订《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视为受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签章):
 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5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5]02002400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8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受托代理人在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号)批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20万股,发行价为37.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8,064,18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48,374,113.69元(不含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690,066.31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2月3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37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655,093.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434,906.67元。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59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湖南株洲湘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0960
湖南株洲湘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	820107000024156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0431510655

 2.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570100788010000014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6355579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潭支行	8111601011900588244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于湖南株洲湘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淞支行(银行账号:8201070000241564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银行账号:73390043151065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银行账号:635557936)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潭支行(银行账号:8111601011900588244)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约定使用完毕,且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销户手续,并将专户余额转入至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荣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人,代表股份总数62,150,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9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的股东及代表3人,代表股份总数52,940,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9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9,20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9,351,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0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代表2人,代表股份总数14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人,代表股份9,209,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431,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33%;反对247,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7%;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3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127%;反对247,7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8%;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651,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59%;反对228,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3%;弃权471,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1,78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59%;反对228,3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23%;弃权471,49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8%。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454,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11%;反对224,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6,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40%;反对224,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5%;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5%。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445,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7%;反对231,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3%;弃权472,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6,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13%;反对23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8%;弃权472,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78%。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45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36%;反对228,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5%;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8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37%;反对228,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87%;弃权471,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75%。
 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442,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7%;反对234,9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1%;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82%;反对234,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9%;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9%。
 6.04.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43,9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8%;反对224,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481,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5,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489%;反对224,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85%;弃权481,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26%。
 6.05.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50,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39%;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弃权48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59%;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6%;弃权48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5%。

6.0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49,2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23%;反对218,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2%;弃权482,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052%;反对218,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3%;弃权482,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5%。
 6.07.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42,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07%;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1%;弃权481,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43,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282%;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63%;弃权481,1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5%。
 6.08.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58,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9%;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9,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25%;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86%;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589%。
 6.09.修订《募集资金及使用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61,458,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69%;反对218,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9%;弃权473,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8,651,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37%;反对226,4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0%;弃权473,5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董亚琼、罗琳。
 3.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监事李莉女士、杨成龙先生和蔡来萌女士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自动卸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职务。
 离任后,李莉女士仍继续在担任其他职务,杨成龙先生和蔡来萌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23,978股股份,杨成龙先生和蔡来萌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莉女士、杨成龙先生和蔡来萌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吴家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家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吴家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家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家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家莹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履行了非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家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该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公司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李莉女士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